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 .....	5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	23
三、关于募投项目 .....	48
四、其他 .....	5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7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巍华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221187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结合巍华新材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29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29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询函回复》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最终经签署的就《审核问询函》问题出具的《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除非上表及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分立

根据申报材料，（1）巍华化工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该次改制中未进行资产评估；（2）2021年12月巍华化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巍华新材股权由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的巍华化工专注于对原有其他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不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3）巍华化工2022年末资产规模较大，2022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1）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巍华化工涉及到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具体法律瑕疵，相关改制事项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2）巍华化工分立的具体步骤，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分立的定价依据，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4）分立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巍华化工工商档案，核查其于工商登记、备案的历史沿革情况；
- 2、查阅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设立时股东签署之《东阳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与东阳县第二化工厂联营生产“1211”灭火剂协议书》，核查化工二厂设立时之协议安排；

3、调取并查阅化工二厂设立时之股东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原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性质；

4、查阅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生产线关停的相关资料，核查化工二厂原股东合作基础变更事宜；

5、查阅化工二厂改制时之审计报告，核查化工二厂改制时的资产情况；

6、查阅巍山镇党委会就化工二厂改制分配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并对部分会议参与者进行访谈，核查化工二厂改制方案原则；

7、查阅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东乡企管（2001）3号《关于同意镇办集体企业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的批复》，核查化工二厂改制程序情况；

8、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确认意见，核查当地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设立、国有资产退出、企业改制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9、查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巍华化工分立之情况；

10、查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就分立签署之协议，核查对巍华化工分立前资产之处置约定；

11、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核查化工二厂历史沿革、发行人设立、股东分立原因及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12、查阅巍华化工分立决议，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巍华新材2021年审计报告，了解巍华化工分立程序及定价依据，了解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13、查阅税务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巍华化工《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核查巍华化工分立税费缴纳情况；

1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巍华化工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5、查阅巍华化工工商资料，查阅巍华化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了解巍华化工分立前后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16、查阅巍华化工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了解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1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巍华化工业务往来情况；

18、取得巍华化工及控制企业财务报表数据，了解巍华化工及各主体经营情况，了解巍华化工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巍华化工费用率情况及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巍华化工涉及到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具体法律瑕疵，相关改制事项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以及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

### **1、适用的法律规定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巍华化工前身化工二厂工商登记资料，其改制前系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

根据原农业部《农业部关于当前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农企发[1998]7号）规定，乡镇企业改制要严格把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明晰产权等关键环节。

原农业部《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乡镇企业实施承包、租赁、兼并、拍卖、转让、抵押、经济负担等情形须进行资产评估。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按照申报立项、委托评估、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等流程进行。

### **2、巍华化工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

1998年7月，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1998]16号），就当地企业改革，明确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企业外，乡镇集体资产从竞争性行业中一次性退出。



2000年12月26日，东阳市巍山镇企业管理所（以下简称“企管所”）出具《关于东阳市化工二厂的审计报告》，对化工二厂、特种塑管厂和摩材厂（东阳市巍山特种塑管厂、东阳市巍华摩擦片材料有限公司，两企业均为化工二厂的附属企业）进行审计，确认三家企业合计净资产为1,037.2759万元，并确认企业存在不良资产以及潜在亏损总计880.8356万元，扣除后化工二厂的企业净资产为156.4403万元。

吴顺华自化工二厂设立即担任厂长职务，主持了化工二厂设立、选址、建设、投产、经营管理、哈龙生产线淘汰谈判等工作，长期承包经营该厂，对化工二厂的设立、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经巍山镇党委会讨论，考虑到吴顺华在化工二厂的经营贡献以及化工二厂实际长期由吴顺华承包经营的情况，并考虑到后续经营风险，将化工二厂改制为吴顺华个人经营，镇政府不再进行投资；将上述审计后的净资产按七比三的比例分配，镇政府分得七成，约100万元。吴顺华基于其历史贡献获得净资产剩余部分作奖励。

2001年1月19日，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与化工二厂及代表吴顺华就改制签订《协议书》，主要条款约定如下：（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化工二厂改制为私营企业，企业名称不变，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化工二厂报经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性质变更手续。（2）化工二厂改制前发生的债务全部由化工二厂自行承担，其中化工二厂在协议前由政府所属部门担保而向金融部门所借贷款，到期后政府不再担保。（3）经企管所审计核实，截止2000年11月末化工二厂净资产总额156万元，经过镇党委决定，化工二厂上交企管所100万元，包括无形资产。（4）征用土地148.68亩，所有权归镇政府，使用权按批准年限归化工二厂，化工二厂按上级规定向镇政府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5）按上述划分后，化工二厂的资产归其所有。

2001年2月9日，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东乡企管（2001）3号《关于同意镇办集体企业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化工二厂改制为私营企业，化工二厂改制后的名称和法人代表吴顺华不变；改制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企业法人代表吴顺华承担。

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间，吴顺华通过已改制为其个人企业的巍华化工向东阳市巍山镇乡镇企业管理所陆续上交了协议约定的改制款项100万元（因《协议书》中约定的征用土地内容未实际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未发生，后巍华化工已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取得该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符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巍山镇、东阳市、金华市人民政府均对相关款项缴付及不存在纠纷事宜予以确认。

2001年4月18日，化工二厂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 3、相关法律瑕疵

根据化工二厂工商登记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化工二厂改制前为镇办集体企业，产权明晰。化工二厂改制过程中，已对改制企业进行审计核资。

由于改制前化工二厂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已经淘汰处置完毕，账面资产净值较低，该次改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理由如下：

（1）化工二厂原系从事生产“1211”灭火剂企业。上世纪90年代，我国作为“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缔约国，逐步实施中国哈龙整体淘汰计划。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属于哈龙1211生产淘汰项目，其与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了《哈龙生产淘汰项目合同书》并完成该项目淘汰。1999年4月6日，东阳市审计局出具《东阳化工二厂哈龙淘汰项目1998年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化工二厂“1211”灭火剂车间已于1998年1月1日关闭，所有生产设备和剩余生产材料均已得到合理处置，其中“1211”灭火剂淘汰设备拆除处置。改制前，化工二厂剩余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保留可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

据此，化工二厂改制之前，因履行哈龙生产淘汰项目，已将大部分设备拆除淘汰，未持有专利权或已具备市场品牌价值的商标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承继，相关资产净值较低且已在改制时的《关于东阳市化工二厂的审计报告》中体现，虽未经评估但未在实质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2023年4月，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阳市化工二厂改制为个人私营企业所涉及的东阳市化工二厂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23]第0353号），评估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评估基准日，化工二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5.74万元。根据该追溯评估结果及相关改制方案，化工二厂改制时虽然存在未经评估瑕疵，但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化工二厂在改制前主要资产较少，净资产值较低，其主管部门东阳市巍山镇企业管理所已就化工二厂零星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了审查，并确认了化工二厂存在的不良资产和潜在亏损；根据《巍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化工二厂产权单位巍山镇人民政府已确认化工二厂改制时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化工二厂改制时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已完成追溯评估，其依据的资产价值公允，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转让双方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2023年5月4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3]55号）确认如下：1、化工二厂改制前，全民所有制企业东阳化工厂对化工二厂出资之旧设备已计提折旧并随项目淘汰报废，协助建厂经营之技术因合作项目淘汰不再使用，东阳化工厂已依约取得联营收益并实际退出，化工二厂变更为巍山镇镇办集体企业，与东阳化工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化工二厂改制过程中，化工二厂的资产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化工二厂改制时已履行除资产评估外的其他改制所需程序，并依据改制《协议书》及东阳市乡镇企业局批复完成改制，总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改制真实、有效；改制时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完成审计核资，并经追溯评估予以确认，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东阳市巍山镇乡镇企业管理所已收到巍华化工上交的100万元款项，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年5月12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金华市人民政府同意东阳市人民政府对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综上，化工二厂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业已履行审计核资及主管部门确认、审批程序而完成改制，且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改制问题的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巍华化工分立的具体步骤，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巍华化工。截至分立前，巍华化工已经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作为控股平台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旗下子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一是巍华新材及江西巍华从事的含氟精细化工业务，二是新型建材、工业气体、制冷剂等非含氟精细化工业务，在产品、工艺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异。为深化整体产业布局的合理调整，促进巍华新材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更好发展，巍华化工采取分立方式，将巍华新材从事的含氟精细化工业务板块单独布局，新设分立出瀛华控股管理巍华新材股权，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由分立后巍华化工继续持有。相关分立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11月11日，巍华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就巍华化工分立及财产分割事宜达成以下主要意见：

（1）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

（2）分立前，巍华化工注册资本1,68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428.00万元，吴顺华出资176.40万元，金茶仙出资75.60万元；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为1,48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258.00万元，吴顺华出资155.40万元，金茶仙出资66.60万元；瀛华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吴江伟出资170.00万元，吴顺华出资21.00万元，金茶仙出资9.00万元；

（3）分立前后，巍华化工无分支机构，巍华新材的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剩余公司的股权由分立后巍华化工持有；

（4）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不动产权归分立后巍华化工所有。

2021年11月12日，巍华化工、瀛华控股（筹）于《东阳日报》发布《公司分立公告》，公告上述巍华化工分立、减资事宜。

2021年12月28日，巍华化工及其股东出具《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巍华化工已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21年12月28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瀛华控股完成分立新设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同日，瀛华控股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巍华化工就本次分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巍华化工上述分立事宜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有关公司分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巍华化工、瀛华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立过程中无债权人要求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其双方就巍华化工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约定明确，分立后均未收到债权人因分立提出的异议诉求；上述分立已履行完毕，其双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巍华化工的分立经其股东会决议，已依规通知债权人另于报纸公告分立信息，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分立的定价依据，公司分立对分立后2家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分立前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本次分立按照巍华化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分割。根据分立方案，

分立前巍华化工持有的全部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持有，其余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及巍华化工拥有的除对巍华新材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由分立后的巍华化工继续持有。本次分立时，参照分立前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巍华化工总资产的比例，对巍华化工原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进行了分配，分立后巍华化工注册资本 1,480.00 万元，瀛华控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等有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方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止期间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因此，瀛华控股的合并财务报表系追溯至自比较期最早期初开始编制。巍华化工分立对分立后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巍华化工	瀛华控股
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巍华化工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权，巍华化工未将巍华新材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瀛华控股持有并控制巍华新材，巍华新材资产负债表纳入瀛华控股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
利润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分立工商变更，巍华新材 2021 年度利润表仍然纳入巍华化工 2021 年合并利润表范围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巍华新材，瀛华控股将巍华新材合并当期期初至 2021 年末的利润表以及比较期间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范围

#### （四）分立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主要税种相关税费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如果分立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则可以适用特殊税务处理： <b>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b>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p><b>规定：</b></p> <p>（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p> <p>（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p> <p>（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p> <p>（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p> <p>（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p> <p><b>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b></p> <p>（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li> <li>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li> <li>3.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li> <li>4.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li> </ol>	
<p>增值税</p>	<p><b>《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b></p> <p>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p> <p><b>《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b></p> <p>（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p> <p>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p>	<p>不征收增值税</p>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使用权转让行为。	
契税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p> <p>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免征契税

巍华化工本次分立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重组的条件，巍华化工已于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同时，根据增值税、契税的相关税务处理规定，巍华化工本次存续分立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东阳市税务局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

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同时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不涉及未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 **1、分立前后巍华化工主要从事的业务、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

巍华化工于 2021 年 12 月分立前除持有下属企业股权外，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巍华化工历史上曾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建设项目陆续投产并稳定运行，巍华化工基于自身经营战略调整及发行人设立时合作协议约定，2019 年开始逐步停止氟化工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巍华化工全面停止氟化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 100.00% 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巍华化工 2020 年全



面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后，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的瀛华控股继续持有。分立后，巍华化工仍然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继续持有怡然道、巍华巨久科技、巍华制冷、巍华新型建材、巍华赛能、巍华纳米科技等关联公司股权。

分立前后巍华化工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327,033.81	165,615.59	167,160.95
净资产	269,170.05	124,285.60	122,116.95
营业收入	212,826.61	70,384.60	97,438.08
净利润	44,285.84	4,190.80	-1,527.52

注：分立前巍华化工2021年财务数据为包含巍华新材的财务数据；分立后巍华化工2021年数据为不包含巍华新材的财务数据；分立后2022年财务数据不包含巍华新材财务数据。

**2、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1）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巍华化工2022年营业收入为97,438.08万元，净利润为-1,527.52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且净利润相比2021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巍华化工不再享有对巍华新材的投资收益**

根据测算，巍华化工分立后2021年（不包含巍华新材）净利润为4,190.80万元，其中巍华化工2021年度存在较高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巍华新材2021年向巍华化工分红3,023.81万元。巍华化工分立后，巍华新材股权由分立后瀛华控股

持有，巍华新材 2022 年分红对象变为瀛华控股，巍华化工 2022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②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且证券投资亏损较多

巍华化工及其主要控制企业 2021 年及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怡然道	0.00	-2,660.01	0.00	-112.71
巍华巨久科技	9,632.86	-505.81	53.72	-962.20
巍华制冷	36,657.79	534.19	64,533.24	2,349.11
巍华新型建材	1,520.91	-713.69	172.11	-3,705.16
巍华赛能	48,843.14	1,840.24	3,246.46	-177.24
巍华纳米科技	29.85	-435.09	2.54	-979.71
巍华化工（母公司）	2,215.68	27.69	2,135.05	6,868.90

巍华化工及主要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相对传统且技术含量不高，近年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巍华化工及子公司怡然道 2022 年度进行证券投资亏损较多，因此巍华化工 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呈现亏损状态。

(2)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

2019 年巍华化工开始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并将剩余存货陆续出售。2020 年为履行之前与原有客户协商达成意向的订单，巍华化工仍存在少量对外销售情况。故巍华化工在 2020 年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HEMINOVA A/S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26.00
BAYER	4-氯-3-硝基三氟甲苯、运保费	-	-	9.83

2020年巍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 CHEMINOVA A/S 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 CHEMINOVA A/S 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年巍华化工向 BAYER 销售 4-氯-3-硝基三氟甲苯。巍华化工向 BAYER 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向 BAYER 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均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独立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和销售制度，拥有采购、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除巍华化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 2020 年存在业务往来外，巍华化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巍华化工及发行人与各自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各自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 （3）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巍华化工近两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sup>注</sup>
期间费用	5,020.54	7,904.81
营业收入	97,438.08	70,384.60
期间费用率	5.15%	11.23%

注：为使财务数据可比，2021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为扣除巍华新材后测算的财务数据

2022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相比 2021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巍华化工 2021 年筹建子公司开办费较多，剔除开办费影响后 2021 年巍华化工期间费用率为 5.79%，与 2022 年期间费用率基本持平，不存在巍华化工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况。

同时，巍华化工及其控制主要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巍华化工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4）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涂料、农药、医药等中间体。

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吴江伟持股 85.00%，吴顺华持股 10.50%，金茶仙持股 4.5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3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巍华制冷持股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化妆品批发；鞋和皮革修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	主要从事清洗剂、除臭剂、降温消毒等日用化学品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5.0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销售
5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高性能混凝土工程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1.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40.00%	纳米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陶瓷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8	浙江华库贸易有限公司	巍华制冷持股 100%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种植；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辅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制冷剂的贸易
9	上海巍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巍华新型建材持股 7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及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巍华化工持股 52.00%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业务(2022年8月23日成立,尚未实际经营)
11	WEIHUA SYNERGY GASES HK LIMITED	巍华赛能持股 100.00%	气体金属贮藏罐包装服务;气体分离设备租赁;气体分离设备及其配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阀门设备、气体纯化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分装和销售业务

巍华化工曾经从事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巍华新材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项目逐步建成投产,2019年巍华化工逐步停止含氟精细化工相关业务,2020年巍华化工将剩余的专利、产成品存货及江西巍华100.00%股权转让给巍华新材后,不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相关业务。2020年7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2020年9月巍华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再申请延续,巍华化工未来不能再从事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业务;2022年11月,巍华化工变更经营范围,取消原有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项目。巍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化工存续期间内主要从事氯甲苯系列产品的生产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12月15日兴华化工注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巍华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化工二厂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业已履行审计核资及主管部门确认、审批程序而完成改制，且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对化工二厂改制问题的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巍华化工的分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分立前后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完全一致，因此按照巍华化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分割的分立定价依据合理；

4、巍华化工分立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同时不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契税，不涉及未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5、分立前巍华化工已停止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分立后巍华化工除持有关联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巍华化工 2022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巍华化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且 2022 年存在较大证券投资亏损；巍华化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于 2020 年初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主要为履行之前与原有客户协商达成意向的订单，相关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吴顺华，吴顺华之妻、吴江伟之母金茶仙为二人一致行动人；（2）报告期初，吴江伟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但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受托享有金茶仙所持的巍华化工 30%之股权表决权，进而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3）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合法、有效；（2）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请结合各主体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之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以判断其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三人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其三人对所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权的表决权安排、一致行动安排；
-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核查吴顺华、吴江伟父子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及有关表决情况；
- 4、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决策审批流程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 5、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股东出具的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确认函和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发生变更；
-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访谈确认，确认其就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以及执行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合法、有效

### 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协议内容

#### （1）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巍华新材系吴江伟力主设立之企业，其家族内部对于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设立、决策管理以及后续主要享有该部分分配资产存在共识。2013年10月巍华新材设立后，吴顺华担任董事长、吴江伟担任董事、总经理，其中公司设立后的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备案、环评、安评等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开工建设及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与外部主管部门和股东的沟通等各项工作，均是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纪渐长、精力有限，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

2016年，因发行人建设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1亿元，其中巍华化工新增投资6,800万元。随着巍华化工对发行人投资逐步增大，发行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考虑到吴江伟自2013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筹建工作，为便于吴江伟全面负责巍华新材日后经营管理，接班家族含氟精细化工业务，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就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管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明确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后续管理方案。

#### （2）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2日，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安排：鉴于乙方（本所律师注：金茶仙，下同）未实际参与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为加强对巍华新材的管理，进一步发挥丙方（本所律师注：吴江伟，下同）作用，经协商一致，乙方将对巍华化工30%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甲方（本所律师注：吴顺华，下同）仍行使其持有的巍华化工70%表决权。

二、表决权安排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签署明确的书面解除/变更协议或乙方不再持有巍华化工表决权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管理：根据巍华化工的发展、丙方的工作成果，后续可安排丙方直接持有巍华化工的股权；甲方全面负责巍华化工经营管理，丙方接受乙方委托行使对巍华化工表决权，参与巍华化工决策、管理；丙方负责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丙方根据其工作成果，享有后续直接持有巍华新材股权的权利；甲乙丙三方在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及相关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巍华新材如有紧急决策事宜吴江伟可决策后及时告知吴顺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巍华化工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金茶仙将其持有的巍华化工 3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代为行使，并选择吴江伟负责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系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当时有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为合法、有效。

##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协议内容

### （1）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

自巍华新材设立以来，吴江伟一直全面负责公司前期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及《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吴江伟与吴顺华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意见、决策相反的记录。2020 年 8 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经家庭内部安排，自巍华化工处分别受让发行人 5.56%、2.38%、5.16% 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具体化，并对一致行动安排期限及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以及把直接持股纳入一致行动安排，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2）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26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
表决一致安排	乙方（本所律师注：金茶仙，下同）在持有巍华新材股份期间，行使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均与丙方（本所律师注：吴江伟，下同）保持一致，以丙方表决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安排	鉴于乙方持有巍华新材的表决权与丙方保持一致，且不参与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甲方（本所律师注：吴顺华，下同）和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巍华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甲方、丙方同意：协议有效期内，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前，将事先征求对方的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在对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外，均保持一致意见
	甲方、丙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在向巍华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时，以及在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甲方、丙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或董事的其他权利、参与巍华新材的其他经营管理决策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障顺利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同意 <b>以丙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前述最终意见进行一致行动</b>
	甲方在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期间，应确保巍华化工遵守上述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协议有效期及续期安排	有关一致行动的安排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丙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含丙方受托行使乙方的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协议有效期届满的，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协议的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基于此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协议明确约定金茶仙、吴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需要与吴江伟保持一致。对一致行动安排期限及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也作出明确约定，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进行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仍有效，但其约定的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的一致行动安排以《一致行动协议》为准，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表决权仍然按照《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的约定委托吴江伟行使。

2021年12月29日，因巍华化工分立瀛华控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金茶仙将其在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中的表决权委托吴江伟行使，三人及瀛华控股仍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 3、《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 （1）吴江伟、吴顺华分工协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13年发行人设立时，吴顺华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江伟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签署后，吴江伟改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吴顺华改任发行人董事。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二人根据该协议安排，对巍华化工、巍华新材管理进行分工：吴顺华于东阳市主要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及除巍华新材外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吴江伟于绍兴市上虞区全面负责管理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活动。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表决资料及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对吴顺华、吴江伟及其他股东访谈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顺华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出现意见、决策相反的记录。

#### （2）吴江伟切实行使金茶仙委托的表决权

根据金茶仙填写的调查表及巍华化工确认，金茶仙文化程度相对较低，日常居家负责家务，未参与巍华化工经营管理。吴江伟在《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签署后，一直行使金茶仙委托的巍华化工对巍华新材的表决权，并实际影响巍华新材的生产经营。

经查阅巍华化工股东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管理决策文件，及对金茶仙、吴江伟、吴顺华访谈巍华化工涉及巍华新材重要事宜表决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江伟切实行使金茶仙委托的表决权。

#### （3）吴江伟主导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

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表决权委托吴江伟行使。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

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议案提案和表决资料及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对吴顺华、吴江伟及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重要事宜决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吴顺华与吴江伟在巍华新材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或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报批留存资料、重要人事任命文件等资料，吴江伟 2016 年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即主要负责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审批签发，对外交流沟通，决定重要岗位人事任命，并于 2018 年引入潘强彪博士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巍华新材重要生产经营战略及关键核心客户的洽谈均由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 2,6-二氯甲苯等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重要生产项目建设或技改以及重要新生产工艺的研发均由吴江伟主导决策。

报告期内，巍华新材对江西巍华资产重组、闰土股份增资、员工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均由吴江伟主导洽谈，并由吴江伟提出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反对意见。

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表决情况
<b>股东大会</b>				
1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关联交易、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3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4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解决巍华化工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5	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6	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7	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0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设立公司内审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3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6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上市后适用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7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8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变更经营范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9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吴江伟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b>董事会</b>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次会议			表决，决议一致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确认关联交易、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解决巍华化工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聘任冯超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闰土股份及个人股东增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聘任周洪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设立公司内审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上市后适用制度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序号	会议名称	召集人/主持人	主要议题	吴江伟、吴顺华 表决情况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关联交易、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江伟	审议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议案	按照吴江伟意见表决，决议一致

（二）吴江伟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渐超过吴顺华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请结合各主体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江伟、吴顺华通过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支配发行人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

有公司 2.70% 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 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发行人 57.78% 股份表决权，且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认定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行使相应职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表决权的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 （2）吴江伟、吴顺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 ① 股东大会层面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1 月，巍华化工始终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其中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股权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吴江伟行使。在此期间，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 2020 年 8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021年11月，吴顺华、金茶仙分别将持有巍华化工的59.50%的股权、25.50%的股权转让予吴江伟，转让后吴江伟持有巍华化工85.00%的股权，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10.50%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4.50%的股权。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分立后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51.03%股份归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瀛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和巍华化工一致。

2021年11月至今，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始终持有发行人51.03%的股份，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基于家庭内部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在报告期内，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顺华、吴江伟合计直接和间接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在50%以上，在股东大会层面处于控制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 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初至2021年5月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董事由巍华化工提名，其中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2021年5月，发行人董事会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均由巍华化工提名，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2022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均由瀛华控股提名，吴江伟担任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提名的董事人选，均由吴江伟提出并与吴顺华协商一致后予以提名。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报告期内，基于家庭内部安排、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决议中保持一致行动。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二人已对发行人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3）吴江伟、吴顺华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吴江伟、吴顺华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均未发生职务变动。

报告期内，吴江伟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诸如报告期内的巍华新材对江西巍华资产重组、闰土股份增资、员工股权激励、引入金石基金等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决策均由吴江伟主导，并由吴江伟提出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反对意见。此外，巍华新材重要生产经营方向及关键核心客户的洽谈维护均由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 2,6-二氯甲苯等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重要生产项目建设或技改以及重要新生产工艺的研发均由吴江伟主导决策。吴顺华主要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一直担任董事长、董事，在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各项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

（4）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9%、2.70%的股份，并通过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51.03%股份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

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条件。

③ 经核查，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历史上在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二人已对发行人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吴顺华、吴江伟通过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正式以书面形式将彼此之间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一致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期限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因此，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条件。

#### （5）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关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认定情况

根据对全体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确认：①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系巍华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其中吴江伟发挥主导作用；②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在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决策一致，未发表相反意见。

除瀛华控股及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认同并尊重巍华新材现有的治理结构安排及实际控制权认定，承诺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变更巍华新材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参与影响吴江伟、吴顺华父子对巍华新材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综上，发行人认定吴江伟、吴顺华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 2、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吴顺华担任董事，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事渐高，主要是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因此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吴顺华、吴江伟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巍华化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68.00% 的股份；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巍华化工 100% 的股权。

在此期间，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吴顺华	70.00%	68.00%	47.60%
金茶仙	30.00%		20.40%

根据 2016 年 10 月签订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吴江伟受托行使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股权的表决权，且吴顺华、吴江伟在巍华化工、巍华新材及相关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应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决策的一致性。巍华新材如有紧急决策事宜吴江伟可决策后及时告知吴顺华。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在此期间重要事项议案均由吴江伟提出，吴顺华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吴江伟保持一致，未出现任何表决意见分歧的情形。经查阅巍华新材月度管理会议记录、重大项目审批记录、重要合同审批记录、大额费用支出审批记录、年度研发、生产、销售计划等审批记录等内部管理文件，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统筹决策。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是否变更，本所律师对吴江伟、吴顺华及金茶仙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吴江伟一直负责巍华新材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是由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控制，在表决权行使上吴顺华均与吴江伟保持一致。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书面确认：（1）吴江伟主导巍华新材的设立、建设、决策、经营及管理，自巍华新材设立至今均对巍华新材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的重要影响；（2）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其中吴江伟发挥主导作用；（3）吴江伟召集、主持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提交主要会议提案，吴江伟、吴顺华二人在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决策一致，未发表相反意见。

据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顺华由于年事渐高，主要是在东阳负责管理巍华化工，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巍华化工以股东身份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事实上实际支配巍华化工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	--------	--------	---------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吴江伟	-	-	68.00%
吴顺华	-	47.60%	-
金茶仙	-	20.40%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 30.00% 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吴顺华与吴江伟保持一致行动，且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事实上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所持发行人 68.00% 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吴江伟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但是主导巍华新材决策及经营管理，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可以通过巍华化工实际支配发行人 68.00% 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2)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在此期间，巍华化工一直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顺华持有巍华化工 70.00% 的股权，金茶仙持有巍华化工 30.00% 的股权。2020 年 8 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经家庭内部安排，自巍华化工处分别受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5.56%、2.38%、5.16% 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

在此期间，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54.90%	38.43%
	金茶仙	30.00%		16.47%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69.94%	48.96%
	金茶仙	30.00%		20.98%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62.35%	43.65%
	金茶仙	30.00%		18.71%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62.35%	43.65%
	金茶仙	30.00%		18.7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	吴顺华	70.00%	55.77%	39.04%
	金茶仙	30.00%		16.73%
2021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70.00%	55.77%	39.04%
	金茶仙	30.00%		16.73%



期间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2021年4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至2021年11月	吴顺华	70.00%	51.03%	35.72%
	金茶仙	30.00%		15.31%

根据2020年8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经对吴顺华、吴江伟的访谈确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202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吴江伟	5.16%	-	68.00%
	吴顺华	5.56%	38.43%	-
	金茶仙	2.38%	16.47%	-
2020年10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	吴江伟	3.44%	-	78.67%
	吴顺华	3.70%	48.96%	-
	金茶仙	1.59%	20.98%	-
2020年11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	吴江伟	3.67%	-	70.75%
	吴顺华	3.30%	43.65%	-
	金茶仙	1.42%	18.71%	-
2020年11月第二次	吴江伟	3.67%	-	70.75%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吴顺华	3.30%	43.65%	-
	金茶仙	1.42%	18.71%	-
2020年12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	吴江伟	3.28%	-	63.27%
	吴顺华	2.95%	39.04%	-
	金茶仙	1.27%	16.73%	-
2021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吴江伟	3.16%	-	63.15%
	吴顺华	2.95%	39.04%	-
	金茶仙	1.27%	16.73%	-
2021年4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至2021年11月	吴江伟	2.89%	-	57.78%
	吴顺华	2.70%	35.72%	-
	金茶仙	1.16%	15.31%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 30.00% 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吴江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 （3）2021年11月至今，吴顺华、吴江伟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

2021年11月，吴顺华、金茶仙分别将持有巍华化工的 59.50%、25.50% 的股权转让予吴江伟，转让后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分别持有巍华化工 85.00%、10.50%、4.50% 的股权。

2021年12月，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 51.03% 的股份归瀛华控股持有。分立后瀛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和巍华化工一致。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通过巍华化工/瀛华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瀛华控股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	-------------------	----------------------	-------------------

姓名	持有巍华化工/瀛华控股股权比例 A	巍华化工/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B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A*B
吴江伟	85.00%	51.03%	43.38%
吴顺华	10.50%		5.36%
金茶仙	4.50%		2.30%

2021年11月至今，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89%、2.70%、1.16%股份。

根据2020年8月吴顺华、金茶仙、吴江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2021年12月巍华化工分立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经查阅巍华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巍华新材内部管理审批文件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吴顺华、吴江伟的访谈确认，在此期间吴江伟担任巍华新材董事长，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或瀛华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吴江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支配巍华化工及分立后的瀛华控股所持有的巍华新材股份表决权。

在此期间，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及支配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支配表决权比例
吴江伟	2.89%	43.38%	57.78%
吴顺华	2.70%	5.36%	-
金茶仙	1.16%	2.30%	-

注：根据《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金茶仙所持巍华化工及瀛华控股的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吴江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金茶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吴江伟保持一致且以吴江伟表决意见为准，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采取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吴江伟实际支配了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吴顺华、金茶仙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据此，在此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巍华化工或其派生分立的瀛华控股，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吴江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和吴江伟父子。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顺华、吴江伟父子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b>（一）基本要求</b>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二人以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股份，且吴江伟、吴顺华一直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管理享有决定权；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对吴顺华、吴江伟父子的控制地位予以认可，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是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巍华化工。2021年12月28日，为简化管理，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由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瀛华控股。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50% 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报告期内直接与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高于 50%，发行人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的情况。	是
<b>（二）共同实际控制人</b>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支配公司 51.03%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89%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 股份，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支配公司 57.78% 股份表决权。	是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吴顺华和吴江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是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吴顺华、吴江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相关安排予以明确，且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根据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实际决策情况，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2020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分歧意见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约定，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江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以该最终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期限至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巍华新材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止。吴江伟、吴顺华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上股份锁定有利于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综上，吴江伟、吴顺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也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是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	发行人基于章程、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吴江伟、吴顺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顺华、吴江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者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纠纷的解决机制。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股东金茶仙系吴顺华的配偶、吴江伟的母亲，为二人的一致行动人，但未将其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具体如下：</p> <p>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茶仙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 的股份，持有瀛华控股 4.50% 的股权，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 的股份，未达到 5% 以上。</p> <p>②吴顺华、金茶仙和吴江伟已签订《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金茶仙不参与巍华化工、瀛华控股及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其持有的巍华化工、瀛华控股之表决权委托予吴江伟行使，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与吴江伟保持一致。</p> <p>③金茶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p> <p>④金茶仙已出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同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p>	是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p>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提案资料、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始终是吴江伟，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理由如下：</p> <p>①报告期内，吴江伟、吴顺华基于家庭内部共识及管理安排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中系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巍华新材具体经营管理决策均由吴江伟全面负责，在涉及巍华新材经营管理的决策方面，由吴江伟做出决策后，吴顺华按照吴江伟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以直接股东身份及通过巍华化工/瀛华</p>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p>控股在巍华新材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双方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形。</p> <p>②吴顺华、吴江伟父子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分别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董事长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共同控制的安排明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意见。</p> <p>③2021年11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巍华化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吴江伟分别受让了吴顺华、金茶仙持有的巍华化工59.5%、25.5%的股权，成为巍华化工的控股股东；2021年12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巍华化工因存续分立而变更为瀛华控股，瀛华控股股东结构与巍华化工保持一致，瀛华控股的股东仍为吴顺华、吴江伟和金茶仙。吴顺华、吴江伟和金茶仙于2021年12月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变更完成后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及瀛华控股仍遵守《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股权变更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行为。吴江伟作为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最高比例表决权的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亦未造成其他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p> <p>④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吴顺华、吴江伟父子且未发生变更。综上，认定吴顺华和吴江伟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亦符合发行人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p>	是

经检索，其他IPO案例中，类似情形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有先例：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爱仕达 (002403) 2010年上市	(1) 陈合林与林菊香为夫妻关系，陈文君与陈灵巧为其子女。(2) 报告期初，爱仕达集团持有发行人80%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股权结构为：陈文君持有60%（变更前第一大股东）、陈合林持有30%、林菊香持有10%。(3) 报告期内，陈文君将其持有爱仕达集团30%、1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合林、陈灵巧。转让后爱仕达集团的	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控人未发生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p>股权结构为：陈合林持有 60%（变更后第一大股东）、陈文君持有 20%、林菊香持有 10%、陈灵巧持有 10%。</p> <p>爱仕达集团第一大股东由陈文君变更为陈合林，但是并不影响陈合林家庭对爱仕达集团的控制。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经中介机构核查，爱仕达集团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一直由以陈合林为主的家庭共同管理；（2）陈文君出具说明确认爱仕达集团实际由陈合林负责经营管理，本人意见以陈合林的意见为准；（3）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 2009 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爱仕达集团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如有不同意见以持有多数爱仕达集团股权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p>	变化
<p>欧克科技 (001223) 2022 年上市</p>	<p>（1）胡坚晟与李燕梅系夫妻关系，胡坚晟与胡甫晟系兄弟关系。</p> <p>（2）报告期初欧克有限股权结构为李燕梅持股 60%，胡甫晟持股 40%。</p> <p>（3）2020 年 9 月李燕梅将持有的欧克有限 50.00% 股权转让给胡坚晟，转让后欧克有限股权结构为胡坚晟持股 50%、胡甫晟持股 40%、李燕梅持股 10%。</p> <p>上述股权转让后，欧克有限第一大股东由李燕梅变更为胡坚晟，但是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胡坚晟，未发生变化，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2020 年 9 月之前，李燕梅所持欧克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胡坚晟作为李燕梅的配偶，具备对发行人股权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上述期间胡坚晟一直担任欧克有限副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2）2020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其实质系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进行的持股结构调整，并未涉及到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未导致胡坚晟、李燕梅夫妇对欧克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出现实质性变化。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在欧克科技历次股东会表决、所有重大决策过程中，胡甫晟、李燕梅二人均与胡坚晟进行沟通协商，以胡坚晟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或决策，胡坚晟始终直接及间接支配了胡坚晟、李燕梅夫妇所持有的欧克科技股权或股份，故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胡坚晟，未发生变化。</p>	<p>胡坚晟、李燕梅、胡甫晟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p>
<p>江瀚新材 (603281) 2023 年上市</p>	<p>（1）甘书官、甘俊为父子关系，贺有华与前述二人无关联关系。</p> <p>（2）2017 年之前，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6.17%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3.00%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1.18% 股权。</p> <p>（3）2017 年 4 月甘书官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甘俊，</p>	<p>认定甘书官、甘俊父子为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p>



上市公司	实控人之间股权/表决权变动情况	实控人认定
	<p>转让后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3.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1.17%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6.18% 股权。</p> <p>（4）2019 年 7 月江瀚有限增资后，甘书官持有江瀚有限 13.5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贺有华持有江瀚有限 12.25% 股权（为第二大股东），甘俊持有江瀚有限 7.25% 股权（为第四大股东）。</p> <p>报告期内，江瀚新材第一大股东由贺有华变更为甘书官，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理由主要如下：</p> <p>（1）报告期内甘书官、甘俊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均全面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贺有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不能独立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或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决定性作用。（2）甘书官、甘俊、与贺有华等 9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如对重大事项持有不同意见的，实际均以董事长甘书官的意见为准。（3）甘书官与甘俊系父子关系，能够在股东表决权、董事投票权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密切协同，共同发挥控制作用。</p> <p>据此，甘书官与甘俊父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二人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的股份转让，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合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低于贺有华，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权的变更。</p>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当时有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为合法、有效；

2、吴顺华、吴江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合作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方华化学注册资本 1 亿元，巍华新材、埃森化学分别认缴 59.00%、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2）

方华化学为发行人 191,098.0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2）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查阅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可行性；

2、查阅埃森化学官方网站等资料，核查埃森化学的有关信息；

3、查阅方华化学股东出资凭证、工商资料，核查方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书，核查其双方合作安排及履行情况；

5、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及相关负责人，核查相关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巍华新材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为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合作的投资项目。发行人选择与埃森化学合作而非独立实施该项目，主要系可以通过发挥合作方埃森化学在农药原药及中间

体合成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等，顺利推进发行人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可以使发行人更加稳健的进一步向下游拓展含氟新型农药原药业务。

## 1、埃森化学能够为方华化学项目建设及经营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埃森化学是横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实力雄厚。埃森化学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农药化工龙头企业。埃森化学是以吡啶气相氯化、电化学还原等技术确立了行业中的先导地位，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吡啶类农药原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对产品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渠道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K 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以及将来进一步拓展的含氟农药原药能够提供较强的管理经验、工艺技术和市场渠道资源支持。

## 2、方华化学项目需要发行人与埃森化学进行技术和资源的合作

本募投项目设计是在公司现有中间体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中间体产品延伸，募投项目除对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外，涉及的新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以发行人现有中间体产品进一步向下游合成含氟精细化学品，包括以 2,6-二氯甲苯进一步合成 2,6-二氟苯甲酰胺、以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进一步合成吡啶类中间体、以间硝基三氟甲苯合成聚酰亚胺重要单体二（三氟甲基）联苯二胺、以间三氟甲基苯胺合成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等；二是以吡啶类氯化物通过光氯化、氟化、加氢等工艺合成三氟甲基吡啶中间体、K 酸中间体等。其中 2,6-二氟苯甲酰胺、吡啶类中间体、间三氟甲基苯乙酮、三氟甲基吡啶中间体、K 酸中间体分别是合成农药原药虱螨脲、氟虫腈、肟菌酯、啉氧菌酯、氯虫苯甲酰胺等的关键中间体。未来方华化学将会在掌握关键中间体的基础之上，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向绿色农药原药领域拓展。

发行人在三氟甲苯类中间体领域拥有丰富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尤其是在光氯化、连续氟化、连续加氢等工艺环节拥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关键核心技术，但是缺乏吡啶类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药合成方面的管理经验、工艺技术和市场渠道资源。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与埃森化学在吡啶类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

药合成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相嫁接，是方华化学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及后续项目建设的必备条件。发行人选择与埃森化学合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实现资源和技术优势互补，通过强强联合，能达到产业合作的协同共赢效应，有利于顺利推进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含氟精细化工产业结构，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 3、埃森化学实力雄厚，能够保障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埃森化学作为横店集团全资子公司，是横店集团旗下绿色农药业务平台，自身财务状况良好，股东实力雄厚，拥有足够的实力保证后续合作项目方华化学项目建设所要求的同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的融资需求。埃森化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214,444.96
营业收入	170,212.70
净利润	10,140.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埃森化学还持有上市公司普洛药业（000739.SZ）5.06%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得邦照明（603303.SH）1.02%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截至2023年3月31日股市收盘价格计算，普洛药业、得邦照明A股市值分别为251.03亿元、74.88亿元，埃森化学持有的上述流通股市值合计达13亿元。此外，横店集团是多元化的大型民营企业，旗下控股横店东磁（002056.SZ）、普洛药业（000739.SZ）、英洛华（000795.SZ）、得邦照明（603303.SH）、横店影视（603103.SH）、南华期货（603093.SH）等多家A股上市公司，2022年实现营收886.26亿元，集团实力雄厚。

综上，发行人与埃森化学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结合自身产业结构优势，双方共同合资设立方华化学，推进实施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

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19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 1、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CUCGM9E
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华化学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目前巍华新材与埃森化学以现金出资方式已全部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巍华新材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5,900.00 万元，埃森化学按出资比例已实缴 4,100.00 万元。

### 2、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合作双方利润分配机制

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双方就合资经营目的和范围、投资总额及分红原则、合资各方义务、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机构、合资项目融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目前方华化学仍在建设中，双方依约履行《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就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在上述协议中就双方利润分配机制约定如下：

类型	主要约定内容
利润分配机制	巍华新材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59.00%，埃森化学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41.00%。双方按以上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类型	主要约定内容
	<p>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以货币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p>

### 3、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后续是否存在埃森化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安排等措施

#### （1）埃森化学在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 ①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巍华新材委派3人，埃森化学委派2人，董事长由巍华新材委派，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目前方华化学董事长为发行人董事长吴江伟，总经理为埃森化学提名的赵能选，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委派的金孝灵。在公司治理方面埃森化学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参与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 ②生产经营方面

合资公司方华化学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发行人产品链进一步拓展至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腈及氟乐灵农药中间体、K酸系列中间体、苯甲酰胺中间体、聚酰亚胺单体及间三氟甲基苯乙酮等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领域，未来方华化学将进一步开拓新型含氟农药原药领域。

埃森化学作为国家农药定点企业、国内吡啶类农药化工领先企业，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吡啶类农药原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和经验积累，对产品的生产管理和市场渠道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腈中间体、K酸系列中间体等产品以及将来进一步拓展的新型含氟农药原药能够提供较强的技术和资源支持。

#### （2）关于合资公司后续融资的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后续合资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向股东借款或者共同增资等，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主要约定内容
股东借款	合资公司如因经营需要增加资金，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向股东借款。方华化学应向出借方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具体借款利息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甲乙双方按其持股比例向方华化学出借资金的，应明确约定出借时间、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共同增资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增资形式补充资金的，甲乙双方应同比例增资。在不改变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一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完成增资，则另一方有权补足该增资金额，相应提高持股比例，且未能增资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补足增资金额的股东会决议上投赞成票。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协议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华化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将以向股东同比例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或者由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

#### 4、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是否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鉴于埃森化学在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合成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其合作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发行人通过与埃森化学合资设立方华化学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具体分析如下：

##### （1）通过合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是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安排

本募投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中间体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下游中间体产品延伸，拓展至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中间体、氟虫腈中间体、K 酸系列中间体等等含氟精细化学品，未来方华化学将进一步开拓新型含氟农药原药领域。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合作既能发挥公司自身在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又能借助埃森化学在吡啶氯化物氟化物及农药原药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达到产业合作的协同共赢效应，有利于顺利推进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建设，建立一体化的含氟精细化工产业结构，增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 （2）合作双方已经明确约定了合资公司利益分配机制

按照发行人和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以货币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60%，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资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已完成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实缴。因此合作双方已经就合资公司未来利益分配做出了明确可行的机制安排，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合资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巍华新材委派3人，埃森化学委派2人，董事长由巍华新材委派，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目前方华化学董事长为发行人董事长吴江伟，总理由埃森化学提名的赵能选，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委派的金孝灵。方华化学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4）针对合资公司未来融资合作双方已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2021年8月1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023年3月3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约定：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如存在资金需要，经股东会决议以增资形式补充资金的，巍华新材及埃森化学应同比例增资。在不改变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一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完成增资，则另一方有权补足该增资金额，相应提高持股比例，且未能增资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补足增资金额的股东会决议上投赞成票。

方华化学如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资金，经方华化学董事会决议通过，可向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方华化学向股东借款方式融资的，方华化学应向出借方股东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具体借款利息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巍华新材及埃森化学按其持股比例向方华化学出借资金的，应明确约定出借时间、借款利息及借款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协议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华化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因资金需要，将以向股东同比例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或者由发行人、埃森化学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也有效保护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发行人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发行人对方华化学具备控制权，能够对方华化学的生产经营、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方华化学对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方华化学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将严格监督方华化学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和埃森化学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双方责任和义务明确清晰，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的募投项目未选择发行人自行实施而选择让合资公司方华化学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与合作方埃森化学实现合作共赢，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

2、发行人与埃森化学合作双方均已按方华化学注册资本的认缴比例完成实缴，合作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并依约履行，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埃森化学依其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中合理拥有董事会席位及一定程度上参与生产经营，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和埃森化学将通过同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形式为方华化学实施募投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将总投资超过 19 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方华化学为主体实施不构成对埃森化学的利益输送。

#### 四、其他

##### 8.1 关于超产能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超出的比例、原因；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产品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与发行人超产能产品清单进行逐一比对，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产品是否属于危化品；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安全评价资料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环评等审批情况；
- 4、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并取得有关部门就发行人超产能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超产能事宜的违法情节、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并查阅主管部门公开文件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说明、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区县级主管部门是否具备危化品超产监管权限；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核查是否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完备；

6、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影响以及整改等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安评核定生产规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实际产量；

（2）发行人产能设计考虑了设备检维修占用等时间耗用情况，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且成新率较高，同时通过对生产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减少设备维修频次，且检修期间多部门协同合作、计划紧密，缩短设备检维修时间，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延长，使得实际产量增加，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 （一）环评方面

### 1、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环评批复及《危险化学品目录》，经比对发行人环评批复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化品
1	邻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环评超产比例（%）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环评产能（吨）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环评超产比例（%）	12.11	12.60	-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 化品
3	间三氟甲 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7,249.19	6,725.05	6,820.77	
		环评超产比例（%）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 基苯酚	环评产能（吨）	1,300.00	1,3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1,478.77	1,415.75	1,180.89	
		环评超产比例（%）	13.75	8.90	18.09	
5	三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9,931.64	8,001.16	8,612.35	
		环评超产比例（%）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 氟甲苯	环评产能（吨）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073.91	8,996.50	9,546.11	
		环评超产比例（%）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 基苯胺	环评产能（吨）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802.28	733.87	1,073.53	
		环评超产比例（%）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 -3,5-二硝 基三氟甲 苯	环评产能（吨）	3,000.00	3,000.00	1,000.00	否
		生产产量（吨）	3,874.90	3,488.95	3,720.30	
		环评超产比例（%）	29.16	16.30	272.03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2、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别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方面规定了属于重大变动的清单，其中“规模”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 号）	建设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发生调整的，按照《关于磷化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及污染排放有关问题法律适用的复函》（环办执法函[2021]513 号）中“如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则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范畴”执行。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系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超产事宜超排污许可证范围和许可排放量排放。针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新增了环评核定产能。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履行完重新报批环评程序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超产比例低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且环保竣工验收后无改建、扩建，无需就此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弋阳生态环境局均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 3、超产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系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针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新增了环评核定产能。

（1）上述产品 1、2 系同步反应生成的联产品，报告期初环评批复产能合计为 36,000.00 吨。发行人邻氯甲苯、对氯甲苯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2022 年发行人实施了“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新增 5,400 吨邻氯甲苯、600 吨对氯甲苯产能，技改后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环评批复产能分别增加至 21,400.00 吨和 20,6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邻氯甲苯、对氯甲苯超产比例分别为 12.23%、12.11%，均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上述产品 3-7 系发行人以甲苯为原料，通过连续化反应生成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中间体，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实施了“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核定间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三氟甲苯、间硝基三氟甲苯、邻三氟甲基苯胺等超产产品的产能分别增加至 6,500.00 吨、1,300.00 吨、8,500.00 吨、9,300.00 吨、7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上述产品超产比例分别为 11.53%、13.75%、16.84%、8.32%、14.61%，均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

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上述产品 8 非危险化学品，其超产系因市场需求旺盛江西巍华通过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导致 2020 年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实际产量较高，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变更。江西巍华已经于 2021 年主动申请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生产规模调整为 3,000 吨。上述环境影响后评价完成后，2022 年该产品超产比例为 29.16%，未达到 3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西巍华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江西巍华超环评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 （1）有权部门确认权限

针对超产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超产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并经走访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二单位分别管辖企业，由该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监管。

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区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具备对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巍华新材建设项目批复后监管由区/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现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生产情形的监管处罚由区/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具体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巍华新材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西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弋阳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弋阳县生态环境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力：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对违反排放污染物有关规定的处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综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的走访结果，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9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②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及验收批复产量之情况，但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之情况，但其已取得有效之排污许可证，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较大环保隐患，并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改，重新报批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江西巍华亦主动履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情形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安全生产方面

### 1、超安全生产产能生产具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比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及生产产量，报告期内公司超核定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危 化品
1	邻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1,400.00	16,000.00	16,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4,016.43	23,279.69	17,376.0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2.23	45.50	8.60	
2	对氯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20,600.00	20,000.00	20,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23,094.54	22,519.11	16,468.8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2.11	12.60	-	
3	间三氟甲 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6,500.00	6,500.00	5,0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7,249.19	6,725.05	6,820.77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1.53	3.46	36.42	
4	间三氟甲 基苯酚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否
		生产产量（吨）	1,478.77	1,415.75	1,180.89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5	三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8,500.00	8,500.00	5,3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9,931.64	8,001.16	8,612.35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6.84	-	62.50	
6	间硝基三 氟甲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9,300.00	9,300.00	6,9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10,073.91	8,996.50	9,546.11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8.32	-	38.35	
7	邻三氟甲 基苯胺	安全生产产能（吨）	700.00	700.00	500.00	是
		生产产量（吨）	802.28	733.87	1,073.53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14.61	4.84	114.71	
8	2,4-二氯 -3,5-二硝 基三氟甲 苯	安全生产产能（吨）	-	-	-	否
		生产产量（吨）	3,874.90	3,488.95	3,720.30	
		安全生产超产比例（%）	-	-	-	

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生产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产品间三氟甲基苯酚、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比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并经查询发行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发行人上述超产产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2、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和规定	相关具体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	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	第十四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均经安全评价机构完成安全生产现状评价，确认发行人及江西巍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的安全技术、监控措施、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符合要求，可以有效地控制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发生及扩大，不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隐患。

（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情形系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延长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所致，相关产品的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安全设施与安全评价一致，不涉及改扩建内容，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及装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3)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重新进行安全评价。本所律师检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致电咨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确认，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规未明确规定“重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3、整改情况

(1) 上述产品 1、2 系同步反应生成的联产品，报告期初安全生产产能合计为 36,000.00 吨。发行人邻氯甲苯、对氯甲苯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生产情况，2022 年发行人主动实施了“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技改扩产项目”。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浙）-008）出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的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出具报告，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邻氯甲苯、对氯甲苯核定产能分别增加至 21,400.00 吨和 20,6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邻氯甲苯、对氯甲苯超产比例分别为 12.23%、12.11%，超产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根据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超产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上述产品 3 及 5-7 系发行人以甲苯为原料，通过连续化反应生成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中间体，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细化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参数，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增加了实际产量。针对上述超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生产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实施了“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编号：APJ-（浙）-008）出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就发行人涉及三氟甲苯系列产品的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出具报告，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间三氟甲基苯胺核定产能增加至 6,500.00 吨、三氟甲苯核定产能增加至 8,500.00 吨、间硝基三氟甲苯核定产能增加至 9,300.00 吨、邻三氟甲基苯胺核定产能增加至 700.00 吨。上述技改完成后，2022 年上述产品超产比例分别为 11.53%、16.84%、8.32%、14.61%，超产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及申请审查。根据主管部门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该超产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4、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 （1）有权部门确认权限

针对超产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超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绍应急[2022]16 号，下称“16 号文”），明确“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原则，实行以区县为主的执法体制，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省属企业三级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市属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另经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确认，《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系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管理部、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指导意见制定，按照相关规定及 16 号文相关原则，实行以区县为主的执法体制，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是巍华新材的主要执法主

体，负责巍华新材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管理及执法，其对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的有效性予以认可。

根据江西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弋阳县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力：对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同时，本所律师走访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为上述二单位分别管辖企业，由该单位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并经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具备对危化品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综上，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危化品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

## （2）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江西政务服务网行政权力公示文件、对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的走访结果、《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并访谈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具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行为的监管权力。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巍华超产事宜出具《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巍华新材曾存在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部分产品实际年产量超过许可产能，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巍华新材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

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巍华新材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② 2022年5月及2023年1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巍华曾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备案产量之情况，未变更安全生产条件及负荷，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巍华已建、在建项目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履行的安全三同时工作，依法完成安全评价及验收。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西巍华不存在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危化品超过核定产能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超产能项目进行了专项安全评价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经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齐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备及安全生产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及安全生产部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之情形，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均已办理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发行	《安全生产许	(ZJ)WH安许证字[20	浙江省应急管理	2019/1/25-2022/1/24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人	可证》	19]-D-2448	厅	2022/1/25-2025/1/24
		(ZJ) WH 安许证字[2022]-D-2448		
江西魏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2008]0496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9/21-2020/9/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9/24-2023/9/23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7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15-2024/7/14
江西魏华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E) XK13-008-00001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4-2022/4/16
		(赣) XK13-008-11001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	2022/4/16-2027/4/16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024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18/11/27-2021/11/26
		33061024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1/27-2024/11/26
江西魏华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31202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2017/7/11-2020/7/1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4/24-2023/4/23
		3611230002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4/23-2026/4/22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68200056X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7/3-2022/1/24
		(浙) 3S33068200056X号		2022/1/25-2025/1/24
江西魏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 3S36111221045	弋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1-2019/11/30
		(赣) 3S36111221045	弋阳县应急管理局	2019/11/30-2022/11/3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赣) 3S361100220900002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9/7-2025/9/6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浙 DC2017A002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8/14-2020/12/31
		91330600080554635Q001P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1/3-2023/11/2
		91330600080554635Q00	绍兴市生态环境	2022/4/15-2027/4/14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1P	局	
		91330600080554635Q00 1P	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1/2-2027/11/1
		91330600080554635Q00 1P	绍兴市生态环境 局	2023/3/21-2028/3/20
江西 巍华	《排污许可证》	91361126778807905100 1P	上饶市生态环境 局	2020/6/19-2023/6/18 (注)
		91361126778807905100 1P	上饶市生态环境 局	2023/6/19-2028/6/18

注：江西巍华所在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期限为 2020 年，其于期限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关于办理排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以及江西巍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未强制要求江西巍华取得排污许可证。

江西巍华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将满申请延续，并获得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算。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安全生产所需许可及备案资质，并按照相关资质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江西巍华已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制订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发行人对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在有效期内，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附件灵敏可靠，配备相适宜的消防器材，实行远程监控和人员现场检查相结合。发行人超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超产能事宜制定相关整改措施，根据安全生产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整改后无强制重新办理专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经办理齐备，超产能事宜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超产能的产品部分为危化品，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延长了生产装置的实际运行天数以及调整了产品结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事宜经其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增加排污种类和许可排污总量，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按照目前安全环保条件生产不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超产能事宜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已经办理齐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二〇二三年 五月 三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何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ngjing in black ink.

胡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Min in black ink.